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羅秀珍

被告 劉至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15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